

债券简称: 19 金凤凰

债券代码: 152251.SH

19 金凤凰债

1980245.IB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第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

债权代理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5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19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7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贵州金凤凰”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或“国投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签发的“发改企业债券[2018]6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的公司债券。2019 年 8 月 19 日，贵州金凤凰成功发行 10 亿元人民币的 2019 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 1、发行人：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9 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4、债券余额：人民币 2 亿元。
- 5、债券期限：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6、债券利率：7.60%。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即自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 8、付息日：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9、兑付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信用安排：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1、监管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支行。
- 12、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存续期内，国投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披露《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

一、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国际租赁公司”）

被执行人一：贵州东湖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新城”）

被执行人二：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执行人三：贵州恒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恒创公司”）

案件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公司及贵州恒创公司为东湖新城向康富国际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东湖新城出现贷款逾期未兑付的情况，康富国际租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及 2023 年 7 月向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各方于 2023 年 9 月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因东湖新城未按《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支付剩余款项，康富国际租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申请恢复执行，后公司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25 年 11 月，该案件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移交至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公司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再次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22)湘 0104 执 1460 号、(2023)湘 0104 执恢 2756 号、(2024)湘 0104 执恢 3257 号和(2025)湘 0105 执 10131 号，涉案金额：94,386,640.00 元。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相关各方正在与申请人协商再次和解，公司就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国投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

职责。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1、发行人：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兴仁市工业园区瓦窑寨标准厂房 B 栋 5 楼

联系人：周方艳

联系电话：0859-6310777

2、债权代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王海平

联系电话：010-57839296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贵州金凤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第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



2025 年 11 月 13 日